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347 號函核定

一、操行成績以100分為滿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占專業訓練總成績30%。

前項評分等級如下：

- (一) 優等：90分以上。
- (二)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三)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 (四)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 (五) 丁等：未滿60分。

二、考核項目區分為品德、才能、生活等3項，並定期公布學員知悉：

- (一) 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 (二) 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及見解等。
- (三)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

三、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0分，按下列規定加減分：

(一) 獎懲紀錄：

- 1. 記大功1次加9分。
- 2. 記功1次加3分。
- 3. 嘉獎1次加1分。
- 4. 加分1次加0.2分。
- 5. 記大過1次扣9分。
- 6. 記過1次扣3分。
- 7. 申誡1次扣1分。
- 8. 減分1次扣0.5分。

(二) 請假紀錄：依「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請假規定」第5點之標準加減分。

(三) 考核紀錄：依「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辦理。

(四) 考核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於專業訓練結束前召集舉行，依綜合考核紀錄評議，加減操行分數以操行總分1.25分為限。

四、考核權責：

(一)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負責成績考核之審查及核處。

(二) 大隊長：綜理學員成績考核事宜。

(三) 輔導員：發現學員之優劣事蹟，隨時記錄列報。

(四) 教育訓練中心人員發現學員之優劣事蹟，除應為必要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輔導幹部處理。

五、綜合考核紀錄由輔導員於專業訓練終了前評定，並逐級陳核執行長。

六、考核會議應於專業訓練結束15日前，由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召集舉行，審查平日考核及加減分資料，評議綜合考核加減分。

七、學員發生重大獎懲案件或輔導員所送考核資料時，得隨時召開評議會審議。

八、專業訓練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訓練中心函請海巡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